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一、适用对象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4. 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二、主要政策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操作流程

(一) 证件申领

1. 享受该政策的退役士兵需具备以下证件其中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享受该政策的重点群体需要申领的证件：

(1) 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或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只做电子失业登记，不再主动发放纸质《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可按需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纸质《就业创业证》。

(2)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3) 脱贫人口指纳入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二) 资格确认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下列资料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1) 《就业创业证》；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下列资料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1) 《就业创业证》；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3.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享受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无需办理资格确认手续。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无需办理资格确认手续。

(三) 申报减免

享受该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申报减免。

1. 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一、减税项目 | | | | | | |
|--------------------------|----|------|-------|---------|----------|-------|
|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 栏次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抵减税额 |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 期末余额 |
| | | 1 | 2 | 3=1+2 | 4≤3 | 5=3-4 |
| 合计 | 1 | 0 | 6000 | 6000 | 1300 | 4700 |
| 01013610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 2 | 0 | 6000 | 6000 | 1300 | 4700 |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首次申报以及享受优惠期间年度的首期申报的期初余额为0，之后以上期期末余额-上期已抵减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为余额

根据实际经营月数，按年度扣减限额换算： $24000 \times 3/12=6000$ 元

按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2. 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确认表内自动带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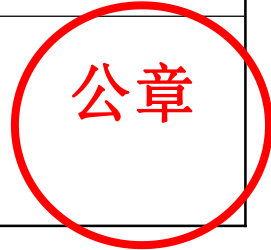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 | 税（费）率 （%） | 本期应纳 税（费）额 | 本期减免税（费）额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 | 本期已缴 税（费）额 |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
|--------|-----------|---------------|-------|--------------|---------------|------------|---------|-------------------------|-----|---------------|------------------|
| | 增值税 税额 | 增值税限额 减免金额 | 合计 | |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税（费）额 | 减征比例（%） | 减征额 | | |
| | 1 | 2 | 3=1+2 | 4 | 5=3×4 | 6 | 7 | 8 | 9 | 10 | 11=5-7-9-10 |
| 城建税 | 0 | 1300 | 1300 | 7% | 91 | 0007013611 | 91 | | 0 | 0 | 0 |
| 教育费附加 | 0 | 1300 | 1300 | 3% | 39 | 0061013609 | 39 | | 0 | 0 | 0 |
| 地方教育附加 | 0 | 1300 | 1300 | 2% | 26 | 0099011802 | 26 | | 0 | 0 | 0 |
| 合计 | | | 1300 | | 156 | | 156 | | 0 | 0 | 0 |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余额
(6000-1300=4700)再依次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
 关（章）：
 年 月 日

4. 次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可以差额部分扣减个人所得税，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见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等。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四）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其拥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四、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

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4.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五、注意问题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2.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5. 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纳税人以前年度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